

#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 3、《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信用价值

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16,542,575.38 元。

#### **七、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薪酬及履职情况，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恰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新收入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关于选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贾殿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王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